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沁潔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字第59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貳顆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沁潔因違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以115年毒偵字第5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張沁潔為警扣得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2顆，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0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次按供犯罪所用之

01 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
02 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
03 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
04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定。又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
05 果，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，於犯罪行為人因死
06 亡、曾經判決確定、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
07 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者，或因刑法第19條、疾病不能到庭而
08 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，均可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刑法第
09 40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自明；未經裁判沒收者，應由檢察官
10 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
11 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- 13 (一)被告張沁潔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經
14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5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15 定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、
16 前開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（見偵字卷第37頁、
17 第101頁），並經核閱聲請人所附之偵查卷宗後確認無訛。
- 18 (二)查，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2顆（編號1-1毛重6.04公克、編號
19 1-2毛重6公克）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抽驗
20 編號1-1之菸彈1顆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係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
22 有該中心114年10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函在卷可佐
23 （見偵字卷第52頁），而編號1-2未經抽驗之菸彈1顆，其外
24 觀與上開經抽驗之菸彈相同，且係被告同時持有之毒品，亦
25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26 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品彩色照片1紙（見
27 偵字卷第28至33頁、第81頁、第89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其未
28 經抽驗之編號1-2菸彈1顆所含之成分應與經抽驗之編號1-1
29 菸彈1顆相同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
30 之第二級毒品，確係違禁物無訛，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
31 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

01 燬。綜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秀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張閔翔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